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发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66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75.97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14.0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备注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本项目共三栋车间，已建成三栋车间的框架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3,995.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督规定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13日，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3,995.9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3,698,054.50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民生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振



阚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